

焦作市中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西大井
1919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5-28

（服务类）



采 购 人：焦作市中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中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西大井 1919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中财磋商采购-2025-28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中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魏先生
		联系电话	0391-2958188
代理机构	河南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尚楠
		联系电话	1597878647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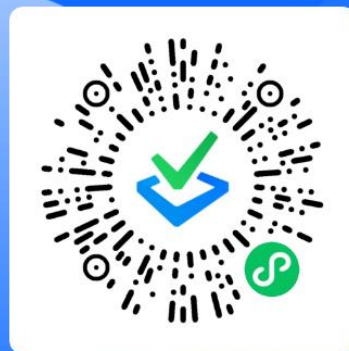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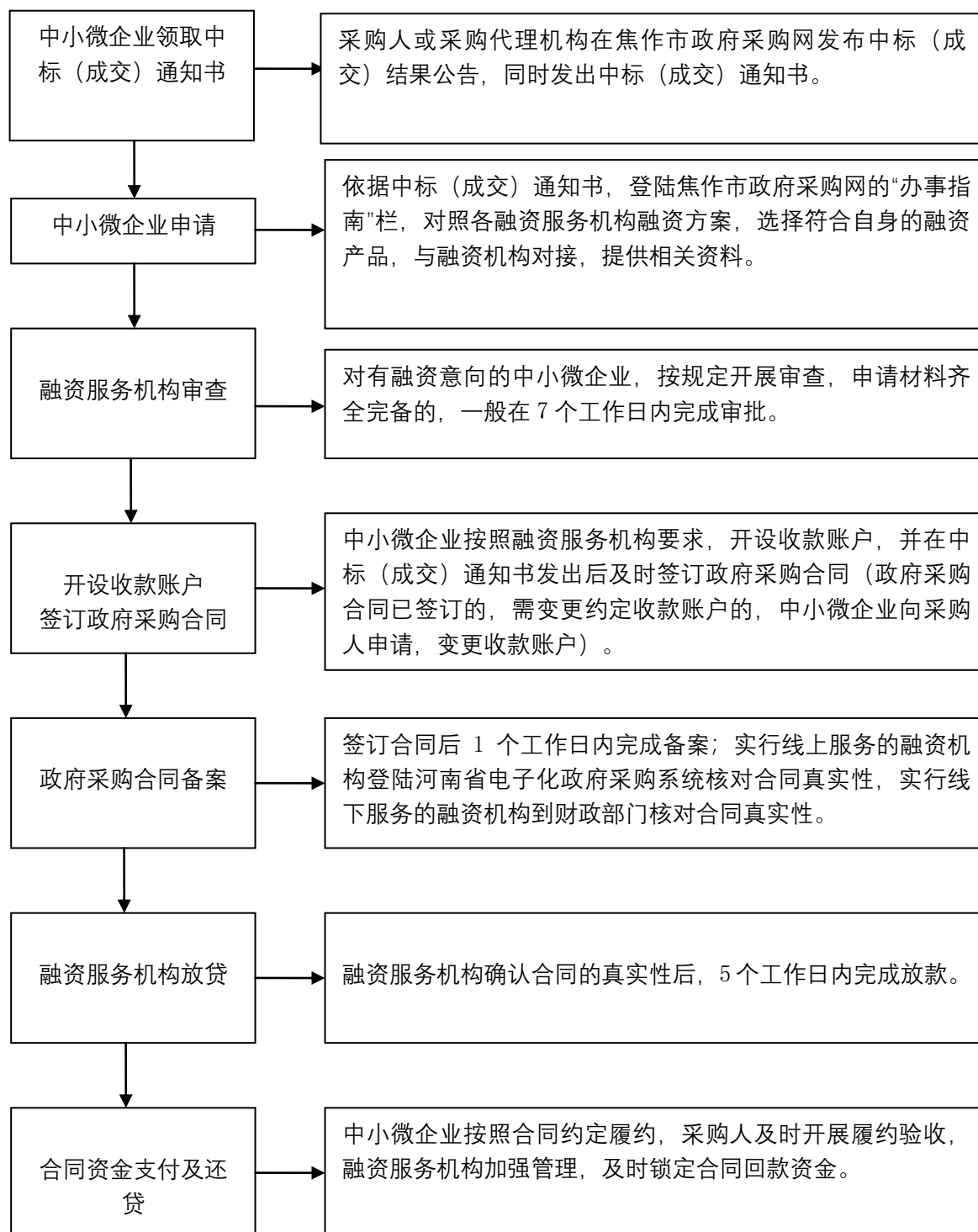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2
六、成交信息与合同	28
七、质疑处理	3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8
一、资格审查	60
二、符合性评审	61
三、评分标准	62

第一章 磋商公告（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焦作市中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西大井 1919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5-28

2、项目名称：焦作市中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西大井 1919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141-1	焦作市中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西大井 1919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600000	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焦作市中站区西大井 1919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服务根据相关规划编制要求，规划内容应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4 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0 号）等要求，协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消防专项体检等，确定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与保护重点，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历史街区保护要求，划定历史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范围和边界，提出各类遗产保护和传承要求，发现历史文化街区消防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意见，编制历史街区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品质的规划方案，制定规划分期实施方案及消防专项体检报告，如有需要还须配合完成西大井范围内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数据上报等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3.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12日至2025年08月1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iaozuo.gov.cn/>)-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三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7.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中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和美小区 2-13 楼南邻办公室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391-2958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玉溪路与世纪路交叉口总部新城 18 号楼 4 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9787864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97878647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 号	名 称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	名 称：焦作市中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391-2958188 联系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和美小区 2-13 楼南邻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978786479 联系地址：焦作市玉溪路与世纪路交叉口总部新城 18 号楼 4 楼
	项目名称	焦作市中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西大井 1919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中财磋商采购-2025-2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注：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超过预算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属性	☐ 政府采购货物 ☒ 政府采购服务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内。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基本资质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特定资质要求: ①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②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 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供应商的要求如下: /
4	供应商的产生方式	☒1. 发布公告;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5	现场踏勘	☒1.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认为必要,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6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份，电子 U 盘壹份。
7	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模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8	磋商会有关信息	磋商会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磋商会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三室。
9	响应文件有效期限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	☒1. 不要求提供； ☐2. 要求提供：
11	合同价款约定方式	总价合同
12	磋商响应的报价风险	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 2. 磋商响应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管理费、交通费、专家评审费、验收费、印刷费、服务所需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体供应商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若联合体是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则本项目将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①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仅给予一次价格优惠的扣除。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③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扣除，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由有关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u>焦作市中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西大井 1919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6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是。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____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____
17	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 48 小时内将合同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52441371@qq.com。
18	履约保证金	☒ 1. 不要求提供； ☐ 2. 要求提供，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预算金额×成交折扣率×3%。
19	成交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已在委托代理协议中商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需将该费用考虑在采购成本中。
20	其它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将对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以及已完成业绩进行核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成交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同时采购人将此情况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列为不良记录。
21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模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并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无效响应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2	(1) 本前附表是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响应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磋商。 (3)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少于”、“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 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标采购有关规定为准。 (5)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2.2 “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2.3 “供应商”是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是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5 “供应商代表”是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6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7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ozuo.gov.cn/>）。

2.8 “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采用远程不见面的交易模式，依托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政府采购的开、评标期间不接受纸质文件。

2.9 “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10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2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13 “磋商文件”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向参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磋商而编制的文件。

2.14 “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容而编制的文件。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的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供应商资质要求”。

4.2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则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质要求，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相匹配，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磋商无效。

4.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承担主要工作任务，该联合体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2.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4.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5. 磋商费用与授权委托：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现场踏勘：

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进行踏勘。

6.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现场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关数据和信息需要供应商由踏勘现场时获取。

6.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保密：

7.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分包：

8.1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承包采购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项目的质量向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对分包项目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9.2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如有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9.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和服务环境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相应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等文件也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10.3 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终发出的为准。

11.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1.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1.2 供应商如认为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2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12.3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

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2.4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采购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以接受。

12.5 本项目采取为电子交易形式，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并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2.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2.7 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包括未按要求进行电子文件的关联定位或定位错误）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8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12.9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分辨率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3.3 关于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采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但不限于）：

- （1）磋商声明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证明文件
- （5）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6）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7）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8）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按格式要求编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5. 磋商响应报价：

15.1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的相关规定报价。

15.2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15.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6. 磋商保证金：（如有）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缴纳相应磋商保证金。

16.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以联合体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申请无息退还。

16.4.3 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6) 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有效期少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完为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注：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8.2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8.3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模式（网上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2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无效。

20.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2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1.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21.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1.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21.3.4 一个供应商提交不止一套响应文件的。

21.4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2. 磋商会议与磋商程序：

2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一轮报价等。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及时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注：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2.3 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磋商程序

- (1)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22.5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或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开标异常处理

22.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取消其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3) 开标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等程序性操作事项，经采购人确认不予认可其本次磋商的。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2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3.4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及符合性评审不合格供应商不再进行第二轮磋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处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包括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障要求、安全管理要求、应急要求等）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使每个磋商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交新的方案及报价。

23.6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原则性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每一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除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签章确认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视为供应商退出本次磋商会议。

（注：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处理。）

23.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4.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4.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六章。

24.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范围、质量和服务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6 磋商小组不得因响应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24.7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六章。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视为无效响应。

25.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5.5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5.7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

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6. 保密、串通行为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磋商情况以及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工作有关的成员之外。

26.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

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14)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7. 磋商的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信息与合同

28. 成交信息：

28.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

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签发，“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履约保证金：（如有）

2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5 政府采购合同须扫描件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31. 验收：

3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

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质疑处理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2.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

相关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32.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2.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32.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承担。

32.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释：

本文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元。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如乙方有需要，甲方协调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

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3）其他材料。

3. 乙方完成初步成果并提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的 40%；乙方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要求完成规划设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成后，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设计费。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

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非因乙方原因致甲方逾期付款，对逾期未付的款项，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一年期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3%。但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造成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 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焦作市中站区西大井 1919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服务根据相关规划编制要求，规划内容应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4 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0 号）等要求，协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消防专项体检等，确定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与保护重点，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历史街区保护要求，划定历史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范围和边界，提出各类遗产保护和传承要求，发现历史文化街区消防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意见，编制历史街区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品质的规划方案，制定规划分期实施方案及消防专项体检报告，如有需要还须配合完成西大井范围内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数据上报等工作。

二、技术成果内容与要求：

（一）总体要求：

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管理的通知》、《河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导则（修订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报批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历史文化街区消防专项体检导则（试行）》等文件要求。

（二）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1. 基本要求：保护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构成，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的内容应当一致，并作为保护规划实施管理的法定依据。规划文本表达规划的意图、目标和对规划有关内容提出的规定性要求，文字表达应当规范、准确、肯定、清楚；规划图纸系用图像形式表达现状和规划内容，比例尺一般采用 1/500-1/5000；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和专题报告，规划说明书的内容是分析现状、论证规划意图、解释规划文本等。

2. 评审阶段成果要求：保护规划文本、图集和附件，附件包含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可选）、征询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经听证的，还应提供听证笔录）等，以书

面和电子文件（光盘）两种形式表达。文本、图集和附件合订一册 A4，文字等单色材料双面黑白打印，图纸等材料单面彩色打印（若图纸较大可 A3 打印折成 A4 装订）

3. 报批、备案阶段成果要求：提供报批阶段所需的保护规划文本、图集和附件，附件包含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可选）、征询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经听证的，还应提供听证笔录）、省级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等，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光盘）两种形式表达。文本、图集和附件合订一册 A4，文字等单色材料双面黑白打印，图纸等材料单面彩色打印（若图纸较大可 A3 打印折成 A4 装订）；并在报批完成后提供备案所需的成果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4. 成果文件要求：规划设计图纸 8 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

三、其他要求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审查报批工作程序（试行）》（豫建设计〔2024〕189 号）、《河南省历史文化街区消防专项体检导则（试行）》等标准，采用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采购人出具服务者项目验收证明。

2、采购人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成交供应商。

3、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自采购人出具验收证明次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采购人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4、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合同的规定，内容齐全，成果文件充分表达规划方案的内容和深度。成果深度应符合有关成果数据标准的规定。文本文件和设计图纸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5、验收方式及验收程序：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成果汇报、甲方验收

小组验收、征询意见、专家评审、方案报批等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在完成最终验收后签署标注验收日期的验收报告。

各阶段验收要求：

（1）初期验收：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初步成果，并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形成内部会议记录；

（2）中期验收：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乙方对初步规划成果征询意见，根据相关人员、部门审查反馈意见，将完善后的规划成果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3）最终验收：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配合甲方将规划成果报送主管部门，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最终档案资料，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4）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6、验收资料存档：将对验收过程中参与验收各方的验收资料进行书面保存，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验收通过的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

四、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初步成果并提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的 40%；乙方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要求完成规划设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成后，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设计费。

2.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90 日历天内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成交单位提交成果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负责后期成果文件的评审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____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备注			

备注：1. 供应商所作的报价一览表应注明第几轮；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1、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见 9--1）；
- 2、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4.3 款要求的声明（格式见 9--2）
- 3、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供应商为联合体时提供）（格式见 9--3）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见 9--4）

附件 9--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9—2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4.3 款要求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共同参加同一项目磋商的。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声明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该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3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 9—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0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成交，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缴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政府采购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
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审原则和方法

1、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还将恪守以下原则：

a、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b、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e、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技术方案先进可行、售后服务优；

（3）磋商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评审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3、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资格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资格条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四、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的汇总后，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五、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评审得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资质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注：提供资质证书的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备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及2025年3月以来任意一月的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4.3款要求的提供的声明函

二、符合性评审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符合联合体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满足采购需求的完整性要求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仅响应其中的部分内容。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低于90天要求。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响应文件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未发现串通投标行为	供应商不得有串通投标行为,不存在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报价的。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存在以下情形: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2)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一) 价格分 (15 分)			
1	价格分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分。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相关规定执行。
(二) 综合部分得分 (20 分)			
1	拟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10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配置 (2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2 得，本项目最高得 2 分。 2、拟派项目专业负责人配置 (6 分) 供应商拟派专业负责人需包城乡（市）规划、经济管理、景观、建筑、交通、市政 6 个类别专业并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个类别有 1 人得 1 分，以上人员同一人不重复计算，本项目最高得 6 分。 3、拟派其他技术人员配置 (2 分) 拟派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外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及注册规划师的，每个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单位自 2025 年 3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实施类规划或消防专项体检等，每提供一项相关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等资料，否则不得分。
(三) 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 (65 分)			

1	项目认知与理解	5 分	①对本规划编制的项目背景和政策解读、街区现状详实的调研记录描述思路清晰得 5 分。 ②对本规划编制的项目背景和政策解读、街区现状详实的调研记录描述详实得 3 分； ③对本规划编制的项目背景和政策解读、街区现状详实的调研记录描述一般清晰得 1 分； ④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	现状分析与理解	5 分	①对本次规划范围内的历史文化遗存现状、现状建筑保存及利用现状、功能业态活力、基础设施现状进行分析、描述思路清晰得 5 分； ②对本次规划范围内的历史文化遗存现状、现状建筑保存及利用现状、功能业态活力、基础设施现状进行分析、描述思路详实得 3 分； ③对本次规划范围内的历史文化遗存现状、现状建筑保存及利用现状、功能业态活力、基础设施现状进行分析、描述思路模糊的得 1 分； ④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	项目总体构思，规划目标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规划编制工作的方法和技术路线、目标定位、方案总体思路、建设时序等进行评审： ①内容完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具备基本的可执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 3 分； ③方案内容有瑕疵，执行性差，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④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	规划方案	5 分	详细的规划方案（包括：1. 项目总体保护策略和历史街区分级保护要求，2. 历史街区核心高度控制要求和街区空间活力提升方案，3. 历史街区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布局），根据规划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完整、详尽、是否全面可靠等因素综合打分。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①方案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得 5 分； ②方案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全面性可靠性较高，得 3 分； 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瑕疵，执行性差，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④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规划重点、关键问题分析与目标定位	5 分	①提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目标与功能定位、确定保护范围与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建筑分类保护、公服设施配置方案方向清晰科学得 5 分； ②提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目标与功能定位、确定保护范围与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建筑分类保护、公服设施配置方案方向详实得 3 分； ③提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目标与功能定位、确定保护范围与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建筑分类保护、公服设施配置方案方向模糊得 1 分； ④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6	项目得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5 分	①项目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承诺违约责任最大、经济赔偿最大，得 5 分。 ②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比较得力、可操作性比较强，保证措施比较可靠，承诺违约责任次大、经济赔偿次大，得 3 分； ③项目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保证措施基本可靠，有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承诺较大，得 1 分； ④项目进度计划编制基本不合理、不可行，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保证措施不可靠，有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承诺较少或无经济赔偿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7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5 分	①劳动力投入能满足项目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且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②劳动力投入满足项目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比较协调，调配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具体且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③劳动力投入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具体且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1 分； ④劳动力投入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协调，调配计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具体或不科学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8	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5 分	①对本项目规划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全面、科学、合理，方案合理、理解透彻的得 5

			分； ②对本项目规划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较为全面、科学、合理，方案较合理、理解较透彻的得 3 分； ③对本项目规划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不全面、科学、合理，方案一般、理解一般的得 1 分； ④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9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规划成果质量管理措施及保障措施进行分析，保证规划成果质量，体系完整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①项目规划成果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承诺质量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最大、经济赔偿最大的，得 10 分； ②项目规划成果质量保证计划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措施比较具体，责任到人，承诺质量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次大、经济赔偿次大的，得 7 分； ③项目规划成果质量保证计划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责任基本到人，质量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承诺违约责任较大、经济赔偿承诺较大，得 3 分； ④项目规划成果质量保证计划不全面不细致、结合实际不够、措施不具体、责任未到人，承诺违约责任最小、经济赔偿最少或无经济赔偿承诺的，得 0 分。
10	项目风险预测及防范措施，事故紧急、应急预案	5 分	①考虑全面且有针对性和措施科学合理、完善且完全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②考虑比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措施比较合理、完善，比较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③考虑基本全面，基本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完善，基本切实可行的，得 1 分； ④考虑不够全面，没有针对性，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基本不可行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1	合理化建议和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在服务期内服从采购人的需求及计划安排，能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合理化建议是否科学适用： ①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经济效益最大的，得 5 分； ②结合实际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比较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比较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经济效益比较大的，得 3 分

			③结合实际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有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有一定的操作性，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得1分。 ④未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出的建议不合理或没有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12	服务承诺	5分	服务承诺（项目实施中的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措施及其他承诺） ①内容完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②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具备可执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3分； ③内容有瑕疵，执行性差，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④内容不合理或不具备可执行的或缺项的不得分。